

運輸署就SKDC(TTC)文件第35/24號的會後回覆

就以下意見的回應

「有委員建議署方提供有何具體措施減少涉及  
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意外。」

就題述事宜，運輸署現覆如下：

署方有何具體措施減少涉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意外

現時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，電動可移動工具(如電動滑板車、電動單輪車、電動滑板、電動平衡車、電動單車、電動輔助單車(亦稱電動助力單車)等)由機械驅動，符合「汽車」的定義，須要領牌方可使用。在道路或私家路(包括行人道)上使用未登記或領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，可能違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／或其附屬法例，以及其他法例。

另外，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，任何人無明顯需要而在行人路上策騎或駕駛；或在顧及一切有關情況下，在公眾地方罔顧後果或疏忽地策騎或駕駛，或其策騎或駕駛的速度或方式會對公眾產生危險，有可能屬違法。警方可根據適用的條例執法。

運輸署  
2024年6月